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張秀稜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慧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